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潘越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潘越女士本人同意，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潘越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选举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同意提名潘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孙 铮、吴世农、刘红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